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公安局的海西州公安局警用直升机运行托管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西州公安局警用直升机运行托管项目(第二次)），属于（其他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7269.14万元，资产总额为218242.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6月17日